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第1次會議摘要

2016年7月26日下午2時30分  
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主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副主席）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

馮志雄教授

林潤發博士

梁宗存醫生

龍子維先生

麥凱蕎博士

文志森博士

寧治博士

蘇潔瑩醫生

田林瑋教授

黃子惠教授

嚴鴻霖博士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處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	助理署長/全港
吳國保醫生	衛生署	首席醫生(非傳染病)

列席者：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鄭茵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3
梁啟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4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64

因事缺席者：

劉啟漢教授  
李德剛先生  
盧柏昌工程師  
王韜教授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 議程 1：申報利益指引

2. 委員知悉申報利益的指引。

### 議程 2：專家小組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 (小組文件 AS&H 1/2016 號)

3. 委員知悉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 3：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資料及工作範圍 (小組文件 AS&H 2/2016 號)

4. 政府向委員介紹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資料、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趨勢及工作範圍。
5. 委員就以下項目提出的建議，並作出討論:

#### (I)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工作範圍

委員知悉此專家小組的工作範圍。

委員知悉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將採用由環保署開發的「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PATH)」模型評估空氣質素的情況。除此之外，政府會稍後諮詢本小組委員意見，是否同意採用由黃子惠教授開發的工具去評估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和經濟的影響。在稍後會議更會繼續討論如何量化估算新管制措施的減排成效的方法及各種模擬設定和邊界條件。

#### (II)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空气質素指引《指引》

政府向委員介紹世界衛生組織《指引》近年的發展並指出世衛在

2005 年所訂的《指引》仍是目前最相關的空氣質素參考目標。

有委員表示知悉世界衛生組織已成立工作小組開始檢討《指引》，唯目前仍未有收到其最新進展的消息。回應委員的提問，政府表示會向世界衛生組織了解並在下一次會議把最新情況提供予委員參考，決定是否仍以 2005 年所訂的《指引》為參考目標。

### (III) 空氣質素評估目標年份

考慮到過去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覆蓋期至 2020 年、空氣質素檢討的五年循環周期及新建議管制措施的實施年期，政府建議採用 2025 年為目標年份，以評估實施新建議管制措施可達到的空氣質素水平，而 2025 年後的情景會在下一次空氣質素檢討中考慮。政府表示會盡快推行(在 2020 年前)一些已確實可行的新建議管制措施。

回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會於下一次會議提供其他三個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清單初稿予委員參考。政府鼓勵委員積極與其他專家小組委員溝通。

委員同意於下一次會議中決定是次檢討所採用的空氣質素評估目標年份。

### (IV) 資料摘要表

委員知悉需就小組文件 AS&H 2/2016 號附件 E 的資料摘要表項目及內容提交意見。

### (V) 香港空氣質素受到區域性及超級區域性的影響

有委員指出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周邊省份區域(即超級區域)的排放會對香港空氣質素有很大影響，所以在推算未來空氣質素狀況時都需要考慮這些區域的現時及將來的空氣質素改善行動計劃。各委員亦同意幫忙收集有關資訊供政府參考。

### (VI) 其他

就一名委員就電動車的最近發展及其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的提問，政府回應使用零排放的電動車雖然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但預計在完成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前應仍未能把電動車的應用推廣至道路運輸最大污染源如重型貨車和雙層巴士等。儘管如此，政府仍會密切留意有關電動車的技術發展。

回應委員的意見，政府會將維修配備先進排放控制裝置的車輛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技工的人手問題交回其他專家小組討論。

回應委員的提問，政府解釋三個專家小組討論範圍主要針對香港三大重點污染源，並且鼓勵委員可建議政府跟進其他被忽略且重要的污染源討論。

#### **議程 4 – 其他事項**

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 6 –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